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44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1年11月15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11月23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余若薇議員會在2011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1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7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d) 《2011年〈2011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9號法律公告)。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1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11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7號法律公告);
- (c) 《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);及
- (d) 《2011年〈2011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9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1年12月21日的會議。